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S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周嘉慧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四(i)列席會議
鍾遠宏先生	農林監督(動物福利組)	漁農自然護理署	
張偉雄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為議程四(ii)列席會議
林金燦先生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環境保護署	
陳啟宗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1	環境保護署	
黃鳳嫺女士	司庫	綠戰隊	為議程四(iii)列席會議
張遠昇先生	行政主任(廟務)	嗇色園	為議程四(iv)列席會議
王恩偉先生	義務秘書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v)列席會議
黃佩芬女士	有機農耕導師及環安健顧問	天主教綠識傳人	為議程四(vi)列席會議
錢志和先生	項目總監	天主教綠識傳人	
葉善行先生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四(vii)列席會議
虞嘉鎣女士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2	漁農自然護理署	
何耀明先生	黃大仙區衞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衞生署	為議程四(viii)列席會議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衞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衞生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鄭國榮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東	地政總署	
陳紀德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東	地政總署	
梁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吳秀玲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林國強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侯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智中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張俊軒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梁立志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特別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何耀明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以及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鄧潔華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他代表食環會對將調任的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吳惠蓮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9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報告事項

(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4.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5/2019 號第二至四段，而食環署及屋宇署的會後跟進情況亦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5.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梁志明先生匯報有關跟進區內環境

衞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進展。

6. 秘書報告屋宇署的回應。

7.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五月分別接獲三宗及兩宗噪音投訴，並在上述兩個月份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四百一十二張及四百一十九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現時店鋪阻街問題的癥結在於有關店鋪在食環署人員離開後隨即將貨物再次擺放在街道上；

(ii) 指出店鋪阻街不但阻礙市民，店鋪在收市後更遺下大量垃圾影響環境衞生及滋生蚊蟲鼠患；

(iii) 表示建議食環署就店鋪阻街問題使用網絡攝錄機協助執法並非希望以其取代食環署人員現時的巡查執法行動，促請食環署考慮並研究如何在店鋪阻街問題上運用網絡攝錄機協助執法，讓違規店鋪知道食環署人員無時無刻都監察著狀況，不致心存僥倖；及

(iv) 查詢食環署在進展報告當中提及的貨物充公事項是否充公造成阻街店鋪的貨物，並認為充公貨物比發告票更具阻嚇作用。

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就有關貨物充公事項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有關案件所充公的是被拘捕無牌小販的貨物而署方會一併控告其阻街，當該宗檢控被法庭定罪後，食環署會充公有關貨物。至於該個案涉及的正確位

置需於會後查核記錄後才可提供。

(會後補註: 有關涉事地點是牛池灣鄉。)

10. 主席總結時建議食環署繼續研究將網絡攝錄機技術應用在店鋪阻街問題上，並將有關建議向其總部反映。他亦表示將會在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的恆常會議上作出有關建議。

(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衞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9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9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討論事項

(i) 提升動物福利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9 號)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獸醫周嘉慧獸醫及農林監督（動物福利組）鍾遠宏先生。

14. 漁護署鍾遠宏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協助介紹文件。

1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認為大眾對待動物的態度反映社會的文明程度，希望在修例後能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如棄養及割去狗隻聲帶；

(ii) 認為修例後飼養動物人士需要對動物負上更大責任，希望政府在修例後推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利便動物食住行等基本所需，如容許飼養動物人士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讓飼養動物人士能合理地盡上愛護動物的責任；

(iii) 查詢修例後市民是否需要就飼養動物申領牌照，以及是否需要為所有在港動物植入晶片以追蹤其主人身份；

(iv) 查詢在執行法例部分提到的獲授權人士為何，以及是否會設立動物警察執行法例；

(v) 認為在要求飼養動物人士對動物負上更大責任前，漁護署需要審視現時是否有足夠的指引及支援，讓飼養動物人士能對動物盡責任；

(vi) 對引入「謹慎責任」有保留，認為漁護署需要清楚定義何為「謹慎責任」；

(vii) 認為由於有關修例提高罰則及要求市民對動物負上更大責任，有機會令部分在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飼養動物的市民在通過修例前棄養動物，因此漁護署需就可預期的棄養潮做好準備及預備相關措施協助棄養動物；及

(viii) 表示在二零一九年三月發生的一宗外來犬隻遭漁護署人道毀滅事件引起社會關注，促請漁護署檢視署方對流浪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的安排並作出改善。

16. 漁護署周嘉慧獸醫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表示現時香港法例第一百六十九章《防治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只針對虐待動物的行為。漁護署希望日後在條例中加入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的「謹慎責任」。為配合「謹慎責任」的實施，署方會針對不同動物編制實務守則，向飼養者提供適當的指引，確保飼養者妥善照顧動物以達至理想的動物福利。現時漁護署網站亦有指引讓飼養動物人士參考如何適當照顧動物。漁護署希望透過教育，讓市民在飼養動物前認清作為動物主人的責任以及考慮清楚所有周邊環境因素，而非在飼養動物後依賴政府的支援。就割去狗隻聲帶的問題，她表示根據獸醫的實務守則，獸醫只能因治療目的而割去狗隻的聲帶。有關飼養動物是否需要申領牌照及是否需要為動物植入晶片事宜，她解釋現行法例要求為狗隻植入晶片是為了追蹤狗隻的來源以預防狂犬病在香港爆發，而現時修例建議並沒要求飼養動物人士須就飼養動物申領牌照或植入晶片。另外，她指出若發現飼養動物人士未有按法例要求為動物提供適當的照料，但狀況尚未為動物造成痛苦，漁護署會向有關人士發出改善通知書，讓他們作出改善而非即時提出檢控。此外，她指出執法部份提到的獲授權人士是指警務人員及漁護署職員，漁護署會與律政司商討是否在是次修例時擴闊獲授權人士的範圍。接著，她又認為有關修訂要求飼養者向動物提供更好的照料並不會導致棄養潮。現時香港法例第四百二十一章《狂犬病條例》是處理遺棄動物的主要法例，但該法例只覆蓋哺乳類動物且罰則較輕。因此，漁護署希望藉修例將遺棄動物問題加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覆蓋所有動物及加重罰則。就處理流浪狗的問題，她表示當漁護署收到投訴並到達現場，署方職員會首先觀察狗隻的主人是否在附近，若未能發現主人，職員會將其捕捉並送回漁護署的場所以檢查狗隻是否有植入晶片，若發現有植入晶片，職員會聯絡狗隻主人安排認領狗隻；若發現狗隻並沒有植入晶片，漁護署會按法例規定暫管狗隻四日（一般會暫管多於四日）等待主人認領。若依然未有主人認領，漁護署會為狗隻進行健康及性情評估。若發現狗隻患有重病或具攻擊性，漁護署會為其注射麻醉藥將其人道毀滅；若狗隻經評估後認為適合領養，漁護署會聯絡其十

九個領養合作夥伴安排領養。最後，她重申是次修例是以教育為主，務求提升飼養者的責任心，相信不會出現導致棄養的情況。

17.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修例的理念。然而，他認為在有關法例實施後，漁護署不能忽視出現大量棄養的可能性。特別是當十六歲以下兒童飼養動物，其父母對動物亦負有責任。父母可能會擔憂子女未能按法例要求為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而棄養動物。此外，他認為現時漁護署處理流浪狗的方式並不理想，他並不希望狗隻因修例遭棄養後，因無人領養而被漁護署人道毀滅。

(ii) 綠在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9 號)

1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張偉雄先生、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林金燦先生及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1 陳啟宗先生。

19. 環保署張偉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協助介紹文件。

20.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對環保署的綠在黃大仙計劃表示支持，亦認為有關選址合適；

(ii) 指出黃大仙區土地供應緊張，希望當局在土地規劃上盡量考慮一地多用，如同時規劃興建街市、自修室或小型圖書館供居民及學生使用；

(iii) 查詢環保署現時計劃留有較多露天範圍的原因；

(iv) 查詢有關選址地皮現時的規劃用途及有何限制；

(v) 查詢若政府未來改變現址的規劃用途，環保署能否騰出地皮以興建其他社區設施，或在保留綠在黃大仙的設施下騰出部分地皮興建其他社區設施；

(vi) 促請環保署謹慎處理車流問題，避免在上下課繁忙時段安排車輛進行回收，以免發生意外；及

(vii) 查詢環保署有否考慮使用位於豐盛街旁牛池灣公園環保署管轄的地段作為綠在黃大仙的選址。

21. 環保署林金燦先生就現時選址地皮規劃用途及限制回應委員的查詢，表示環保署現時建議的綠在區區用地被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途，並且有樓高一層的高度限制。有關位於豐盛街的地皮，由於現時已預留作公共房屋發展用途，故環保署並不會考慮有關地皮。現時選址為臨時建築地盤寫字樓，該寫字樓將在二零二零年年底遷出，可配合現時綠在黃大仙計劃的進度。

22. 環保署張偉雄先生就未來騰出土地的可行性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有關地皮獲批五年，每三年續約一次，有關選址地皮未來的規劃將由規劃署決定，環保署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訊。他亦表示該選址非常適合綠在黃大仙計劃，該計劃的設計可融入週邊的環境，與學校村渾然一體。就該計劃包括大片露天範圍，他表示是為了方便回收工作以及承辦機構定期舉辦教育活動及以物換物活動。

23. 主席總結議題表示委員一直贊成綠在黃大仙計劃。由於較早前的選址經進一步勘探後發現有大量地下管道，導致計劃需要重新覓地。環保署現在建議的地皮面積較大，希望署方考慮一地多用，同時興建自修室或

小型圖書館供附近市民使用。當地區有聲音要求改變有關選址的用途時，希望環保署能騰出有關地皮。他亦請環保署在推行計劃時做好衛生監察工作，並謹慎處理車流問題，以避免發生意外。他請環保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繼續推廣計劃。

(iii)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點綠成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9 號)

2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綠戰隊司庫黃鳳嫺女士。

25. 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26. 黃鳳嫺女士介紹文件。

27. 主席請委員在通過此撥款申請前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28.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29. 委員通過撥款二十萬元，由綠戰隊負責推行「點綠成區」計劃，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証明文件。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綠戰隊發出批核信。)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30. 主席請委員備悉秘書處席上提供的食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最新財務報告（附件二）。

31. 秘書報告，食環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獲分配 2,484,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開支預算為 2,658,100 元，超支預算 174,100 元（約 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食環會已批出的款額為 2,100,000 元，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活動的未定用途開支預算則為 558,100 元。如委員經討論後同意通過以下三項合共 788,000 元的撥款申請建議，食環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預算為 2,484,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2,888,000 元，超支預算 229,900 元(約 16.3%)；而以黃大仙區議會本年度的撥款額為 26,78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28,884,500 元，超支預算 2,104,500 元(約 7.9%)。

(iv)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趁墟@黃大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9 號)

3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嗇色園行政主任(廟會)張遠昇先生。

33. 主席表示由於他本人是嗇色園的委任董事，因此該議程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

34. 代主席表示委員利益申報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何漢文議員是嗇色園的委任董事，屬第一級別利益，因此可以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35. 張遠昇先生介紹文件。

36. 代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37.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38. 委員通過撥款三十七萬八千元，由嗇色園負責推行「趁墟@黃大仙」計劃，認為計劃能有效推廣健康生活及環保意識，並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証明文件。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嗇色園發出批核信。)

(v)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人・文・啟德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9 號)

3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義務秘書王恩偉先生。

40. 主席表示他本人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前董事，現時並沒有擔任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任何職務，亦沒有參與該機構是次申請的任何事務及決策，不構成任何角色或利益衝突。但由於他同時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主席，因此該議程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代為主持。

41. 沒有其他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4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王恩偉先生介紹文件。

43. 代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44. 秘書表示，申請書中獎品的開支項目超出《2019-2020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另外，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45. 委員通過撥款二十萬元，由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負責推行「人・文・啟德」計劃，認為計劃能有效教育年青一代有關保育啟德河的背景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証明文件。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發出批核信。)

(v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黃大仙蔬食城市老、中、青、幼全家起動推廣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9 號)

4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天主教綠識傳人有機農耕導師、環安健顧問黃佩芬女士及項目總監錢志和先生。

47. 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48. 黃佩芬女士介紹文件第 37/2019 號。

49.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50. 秘書表示，申請書中核數報告的開支項目超出《2019-2020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51.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申請機構除負責申請撥款及聯絡各協辦機構外，在活動中扮演的其他角色；

(ii) 查詢各協辦機構在活動中扮演的角色，特別是兩間商業機構是否有提供贊助；

(iii) 認為計劃只在聖文德天主教小學舉辦，難以接觸到黃大仙區的居民；

(iv) 查詢中央行政費的具體用途；

(v) 提醒申請機構需要向有關部門或團體申請方能在公共地方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宣傳活動；

(vi) 查詢申請機構如何處理收集到的廚餘；

(vii) 請申請機構提供已落實邀請及答應參與的協辦機構名單供委員參考；

(viii) 認為「物件循環使用工作坊：花盆藝術」及「室內香草蔬菜種植工作坊」兩項活動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過高，建議申請機構調低申請款額或在款額不變的情況下增加參與者數目；及

(ix) 認為申請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未能善用區議會撥款。

52. 天主教綠識傳人黃佩芬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天主教綠識傳人一直都有在黃大仙區內舉辦推廣蔬食的活動，故有籌辦活動的經驗。在申請表上列明的協辦機構均表示會全力支持有關活動。他亦表示聖文德天主教小學是其中一所參與學校，其他參與學校會在撥款落實後公佈。他亦表示天主教綠識傳人在黃大仙區內已推行環保推廣活動多年，他希望透過申請區議會撥款讓更多市民參與及認識蔬食、環保及減碳等理念。有關廚餘回收的處理，他表示廚餘回收後絕對不會棄置，會透過不同的教育及訓練向參與者傳授處理廚餘的方法，如將廚餘先放入冷藏櫃暫存，然後再作有機處理。

53. 天主教綠色傳人錢志和先生補充說富林花園擁有近三十萬呎土地，會為計劃提供種子及種植地方。另外，嘉福金朝國際慈善基金會是政

府註冊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有關機構會協助招募義工及提供認可農夫協助推行計劃。就中央行政費用途的查詢，他表示天主教綠識傳人會負責計劃的統籌工作，有關中央行政費會用作機構的運作資金，牌照開支及手續費開支等等。此外，他表示希望參與者從種植盆栽的過程當中學習如何以生命影響生命。

54. 主席感謝黃女士及錢先生的回應，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55.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56. 委員認為申請機構的計劃理念值得支持，然而申請機構代表未能詳細交代計劃細節，以致委員對機構是次能否成功推行計劃存疑。另外，委員亦擔憂申請機構及其協辦機構的覆蓋層面不夠廣闊，難以接觸黃大仙區的居民。基於以上原因，委員對向申請機構撥出二十一萬元推行計劃有所保留。

57. 主席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修改計劃內容、澄清列在協辦機構名單中的商業機構在活動中扮演的角色、提醒申請機構注意相關的撥款守則及請申請機構在下次食環會前提交修訂撥款申請，讓委員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及澄清。)

(viii) 關注區內野生動物滋擾問題

(a) 野生動物闖入翠竹花園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9 號)

5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葉善行先生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2 虞嘉鎣女士。他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5/2019 號第十二至十三段，而食環署及漁護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59. 食環署何耀明先生報告署方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60. 漁護署虞嘉鎣女士報告野豬在平定道一帶出沒的頻率及交代野豬捕捉及避孕行動的最新進展。

61. 陳英議員介紹文件第 34/2019 號「野生動物闖入翠竹花園事宜」。

62.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就翠竹花園野猴滋擾民居問題作出回應表示，漁護署在收到陳英議員的信函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前往翠竹花園實地視察了解情況。漁護署亦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翠竹花園周邊位置增設捕猴籠並在二零一九年三月捉到兩隻猴子。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漁護署共收到三宗猴子滋擾民居投訴，署方亦加強翠竹花園周邊範圍的巡邏工作。若在巡邏期間發現有野猴出沒，署方職員會進行驅趕或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捕捉行動。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漁護署於翠竹花園周邊範圍以及獅子山郊野公園利用誘捕籠捕捉到五隻野猴。被捕捉的猴子會送到動物管理中心進行微創絕育手術，然後在遠離民居的郊外地區釋放。漁護署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為超過二千二百隻猴子進行絕育手術，猴子的出生率由百分之六十下跌至百分之三十五，近年全港的猴子數量亦維持在一千八百隻左右。漁護署曾在二零一八年年尾於沙田坳道一帶做大型猴子捕捉及絕育行動，一共捕捉到十一隻野猴，當中九隻猴子完成絕育手術

後聯同其他猴子在郊野地區釋放。最後，他表示漁護署會密切監察猴群的變化，並將為猴子進行絕育的行動擴展至其他受野猴滋擾的地點。

63. 漁護署虞嘉鎣女士就翠竹花園野豬滋擾民居問題作出回應表示，根據位於翠竹花園的紅外線自動相機數據顯示，野豬在翠竹花園出沒的數字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逐月減少，而且野豬並不是有規律地在翠竹花園出沒。漁護署職員亦從調查中發現數個餵飼黑點，並在五月中旬連同食環署採取聯合巡視行動。

6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野豬在平定道出沒的頻率保持穩定是否代表其數量亦維持穩定；

(ii) 認為平定道路段人流較多並不適合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行動，建議漁護署在豐盛街較空曠或人流較少的地方進行行動或在捕捉現場為野豬進行避孕然後再搬遷到適合的地點釋放；

(iii) 建議漁護署多運用紅外線自動相機搜證並加強巡查及檢控非法餵飼動物人士；

(iv) 促請漁護署在翠竹花園一帶採取短期措施，如增設捕猴籠，以解燃眉之急，並在收到野生動物滋擾投訴後即時派員前往驅趕野生動物；

(v) 建議漁護署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在現時禁餵區以外範圍檢控餵飼野生動物人士；

(vi) 感謝食環署在有限的執法權力下檢控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以阻嚇市民胡亂餵飼野生動物；及

(vii) 建議漁護署考慮在人跡較罕至的郊外地區設立自然保護區，並定期將糧食運到山上，讓野生動物習慣留在山上，遠離民居。

65.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表示，現時漁護署並沒有即時應變的隊伍，但署方會與屋苑管理公司緊密聯繫，教導管理公司前線人員如何作初步驅趕,並同時致電 1823 聯絡漁護署職員前來協助驅趕。就短期措施而言，漁護署已加強巡邏及驅趕工作。此外，他表示在翠竹花園出沒的野猴大多來自獅子山郊野公園。漁護署計劃於獅子山郊野公園增設大型捕猴籠，捕捉經常闖入民居的野猴。就有關修改《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建議，由於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問題，漁護署暫時不會考慮。現時漁護署在禁餵區以外裝有紅外線自動相機以便前線人員搜証及執法。

66. 主席總結表示野猴在街道上搶途人財物容易導致交通意外，反映野生動物滋擾問題若不適當處理會導致嚴重後果。他促請漁護署加強野猴及野豬的捕捉及絕育行動。此外，他亦建議漁護署考慮委員的建議在人跡罕至的郊野地區劃分一個區域，將野生動物遷移到該區域並定期餵飼，使野生動物集中在該區域出沒及減少牠們接近民居的誘因。

(vi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a) 獅子山公園及周邊滅蚊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9 號)

(b) 跟進新蒲崗彝倫街垃圾站維修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9 號)

(c) 要求關注新蒲崗景泰苑環境衛生，加強滅蚊滅蠓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9 號)

(d) 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 (席上提供)

(e) 要求彩雲一邨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席上提供)

(f)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9 號)

(g) 二零一九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9 號)

(h)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9 號)

6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黃大仙葉翠英女士，以及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東鄭國榮先生及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東陳紀德先生。

68.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5/2019 號第五至十一段，而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的進展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五）。同時，有鑑於地區對鼠患問題的持續關注，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等）已加強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而相關部門的報告（附件六）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另外，食環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竹園南邨秀園樓與華園樓中間空地舉行下一次巡迴展覽暨市容巡視活動，希望藉著展覽的宣傳教育效果以及市容巡視活動提升居民對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的關注，與各政府部門齊心合力做好防治蟲鼠工作。他呼籲各位委員踴躍參與七月十一日舉行的巡迴展覽及市容巡視活動。

69.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就此議程的進展報告和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

70.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吳秀玲女士介紹署方就此議程的進展報告和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她補充指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滅蚊機由去年七十七部增加至現時一百零三部。同時，康文署計劃在獅子山公園尋找合適的地點安裝「多孔排水渠蓋」以防止蚊蟲滋生。她表示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轄下場地的防治蚊患工作，會確保轄下場地清潔，避免蚊蟲滋生。署方轄下的場地均有編制防蚊工作時間表，可於會後提供給委員參閱。

7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就此議程的進展報告和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她補充房屋署向來注重轄下範圍的防蚊及滅蚊工作，其清潔承辦商每天都會清理屋邨範圍內公共地方及垃圾房的垃圾，以杜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房屋署亦會蓋好沙井及去水口、放置鼠藥及捕鼠籠以改善屋邨的鼠患問題。另外，房屋署會和食環署緊密合作，聽取食環署的意見從而適當安裝鼠擋。同時，房屋署亦會和領展採取聯合行動，確保屋苑、街市及商場的環境衛生。宣傳教育方面，房屋署會積極舉辦各類型宣傳教育活動提升居民的衛生意識，多管齊下確保屋苑範圍環境清潔。防治蚊患方面，署方會加緊修剪轄下範圍的花圃植物及噴灑蚊油及蚊霧，以防治蚊蟲滋生。

7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黃大仙葉翠英女士介紹署方的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

73.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東鄭國榮先生介紹署方的滅鼠防鼠措施、滅蚊工作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

74. 陳英議員介紹文件第 33/2019 號「獅子山公園及周邊滅蚊事宜」。

75. 雷啟蓮議員介紹文件第 38/2019 號「跟進新蒲崗彝倫街垃圾站維修事宜」及文件第 39/2019 號「要求關注新蒲崗景泰苑環境衛生，加強滅

蚊滅蠓」。

76. 施德來議員代表胡志偉議員、胡志健議員、沈運華議員、陳炎光議員、郭秀英議員、譚香文議員、黃逸旭議員、許錦成議員及其本人介紹文件「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附件七）。

77. 蔡子健議員介紹文件「要求彩雲一邨加強防治蟲鼠工作」（附件八）。

7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房屋署在黃大仙下邨安裝的「多孔排水渠面蓋」現時的使用情況；

(ii) 查詢康文署在摩士公園(二號公園)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後周邊的蚊患情況有否改善；

(iii) 表示黃大仙中地區二零一九年五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屬全港之冠，反映黃大仙區內蚊患問題嚴重，促請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在區內加強滅蚊防蚊工作，尤其在獅子山公園及其周邊範圍仔細查找蚊患源頭；

(iv) 要求食環署、康文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水務署及漁護署提交在獅子山公園及其周邊範圍的滅蚊工作時間表；

(v) 反映新蒲崗景泰苑及彩雲邨蚊患問題嚴重，促請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強滅蚊工作；

(vi) 為免滅蚊工作出現滯後，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收到誘蚊產卵器的初步結果後立刻通知負責部門進行滅蚊工作；

(vii) 雖然各政府部門均表示加強了滅鼠工作，但區內的鼠患問題依然嚴重，期望各政府部門對新科技及新技術保持開放態度，從而有效解決蚊蟲鼠患問題；

(viii) 反映區內有許多位於路旁的食肆及蔬果店，有部分食肆更會在後巷清洗餐具以致遺下廚餘吸引老鼠；

(ix) 反映有不少房屋署轄下屋邨的垃圾房沒有關好且有垃圾堆積，為老鼠提供藏身之所及食物來源，促請房屋署加強監督前線人員做好滅鼠及防鼠工作；

(x) 查詢新蒲崗彝倫街垃圾收集站現時維修工作的進度，並促請食環署要求機電工程署盡快完成維修及請食環署保持有關垃圾收集站及周邊範圍的環境衛生；

(xi) 反映洐慶街公園內的渠道有瘀塞，促請康文署加強清潔及滅蚊，並建議在公園內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以防落葉瘀塞渠道，從而預防蚊蟲鼠患滋生；及

(xii) 促請房屋署加強屋邨範圍內斜坡的防治蚊患工作及在轄下範圍內的有蓋行人通道加裝鼠擋；及

(xiii) 反映房屋署在安裝及更換鼠擋工作上進度緩慢，促請房屋署盡快提交在區內屋邨更換不合規格鼠擋的時間表 。

79.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就文件第 38/2019 號作出回應，表示新蒲崗彝倫街垃圾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封閉。為確保垃圾站周邊環境的衛生，食環署已經加強有關範圍的巡邏及檢控工作。在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期間，食環署在有關範圍共發出了十六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在有關範圍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就有關工程進展，他表示食環署在六月初與

機電工程署的會議上確認工程預期於八月中完成。食環署已再三敦促機電工程署於開學前完成工程。

8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亦就委員其他有關蚊患問題的文件作出回應表示，五月份黃大仙區的蚊患指數確實不理想。雖然六月份黃大仙區的第一階段蚊患指數有所回落，食環署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區議員及私人屋苑合作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及實地巡視，以提高控蚊工作的成效。針對現時全港蚊患指數都處於偏高水平，食環署將於七月一日至七月十二日展開全港性滅蚊行動。食環署將在蚊患指數高於百分之二十的地區及在去年於本地患上登革熱的患者居住地區加強控蚊及滅蚊工作。其中食環署會安排專門人員巡查有關地區內的地盤，並會對違規行為作出檢控。人手方面，黃大仙區環境衞生辦事處的控蚊隊伍自二零一八年起由十四隊增加至十七隊。為確保區內的防治蚊患工作妥善到位，食環署亦已加強督導人員的巡查行動，務求令黃大仙區的蚊患指數進一步下降。另外，他表示食環署現正研究新型的誘蚊產卵器，以便實時發放蚊患數據，從而減低通報及行動之間的時間差，讓負責部門可及時作出應對。

81.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就委員有關屋邨範圍的蚊蟲鼠患問題作出回應，表示已督促清潔承辦商加強包括彩雲一邨及景泰苑在內屋苑公共範圍清潔工作，包括定時修剪花圃植物、清理渠道積水及清空垃圾箱及廢物分類回收箱。現時署方安排每星期在屋邨公共範圍噴灑蚊霧及殺蟲劑一次，並在轄下屋邨張貼告示，提醒居民做好家具防蚊措施。同時，署方亦會向屋邨周邊的地盤負責人發信提醒他們做好防蚊及滅蚊工作，如定期清理積水等。有關在屋邨管道安裝鼠擋方面，房屋署已根據食環署的建議在區內屋邨加裝鼠擋。個別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亦會和當區的區議員了解個別位置的鼠擋問題。此外，署方會於黃大仙下（二）邨安排試點進行試驗及研究，以探討使用「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現階段並未能提供渠蓋在防治蚊蟲鼠患上的效果。

82. 秘書報告水務署就文件第 33/2019 號的回應。水務署表示因應最近黃大仙區之誘蚊產卵器指數有所上升，水務署已加強區內有關滅蚊工作，包括每週巡查區內的水務設施及其附近的水務斜坡，如馬仔坑食水配水庫、馬仔坑食水增壓泵房、獅子山高地食水主配水庫及獅子山低地食水主配水庫及進行滅蚊工作。同時，水務署亦已告知獅子山高地食水主配水庫上的棒球場負責人及獅子山低地食水主配水庫上的射箭場負責人有關滅蚊事宜。

83.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就誘蚊產卵器指數通報事宜補充表示，食環署一般會放置兩輪誘蚊產卵器，每一輪以一週為限。食環署防治蟲鼠諮詢組一般會採集數據翌日通知有關負責部門其轄下範圍的誘蚊產卵器數據，讓有關部門即時採取行動。誘蚊產卵器指數則會在數據採集過後約三日內上傳至食環署網站供公眾參考。

84. 主席表示，去年本地登革熱在黃大仙區爆發，若去年不幸患上登革熱的居民再次染病，後果將不堪設想。鑑於現時黃大仙區蚊患指數偏高，他促請各政府部門優先處理蚊患問題，並應委員要求提供滅蚊工作時間表。另外，他表示有見各政府部門均有加強防治蚊患工作，惟蚊患指數一直居高不下，促請各政府部門加緊尋找區內蚊患源頭。有關鼠患問題，他促請房屋署督促前線人員及監督外判承辦商妥善處理垃圾桶及垃圾房，以免垃圾堆積成為老鼠的食物來源及藏身之所。他亦促請房屋署盡快提交鼠擋更換時間表。同時，他表示黃大仙區內的食肆日漸增多，不少食肆在收市後遺留大量食物殘渣，促請食環署加緊巡邏執法及清洗有關街道。最後，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對各種防治蚊蟲鼠患的方法都保持開放態度、積極嘗試，共同努力改善黃大仙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

8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31/2019 號、第 32/2019 號及第 40/2019 號。

86.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31/2019 號。

87. 委員備悉文件及贊成食環署根據列在文件第 31/2019 號附件的次序名單在各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88.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第 40/2019 號。

89. 委員備悉文件。

90. 食環署梁志明先生介紹文件第 32/2019 號。

91.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蒲崗村道路旁花圃植物過密

92. 委員反映九龍城寨社區會堂至聖公會護養院一段蒲崗村道的路旁花圃內的植物過密，促請渠務署盡快安排修剪並定期護理。

六. 下次會議日期

93. 食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件一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三(i) 請食物環境衞生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衞生及阻塞問題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食環署一向關注區內環境衞生及店鋪阻街問題。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間，食環署人員在各店鋪阻街黑點(包括:鳳凰新村、毓華街、新蒲崗及牛池灣一帶)向違例店鋪負責人共發出五十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四張傳票，拘捕無牌小販七宗，檢獲無牌小販遺留貨物一宗，並向違反潔淨罪行人士共發出一百一十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地點的阻街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並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2. 就區內非法在公共地方放置雜物、單車及懸掛橫額問題加強巡查執法並針對有關問題將巡查行動恆常化事宜，食環署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街道上有雜物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會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如物主未有遵辦，署方會將有關物品移走並存放在臨時儲存倉。若有關雜物有人認領，並有足夠證據情況下，食環署會隨即檢控有關人士。若有關雜物遲遲未有人認領，食環署會按程序安排棄置。此外，倘若本署人員於巡查期間發現違泊單車於公眾地方，署方人員會轉介有關事項予地政總署作進一步行動。針對違泊單車於公眾地方問題，本署與地政總署亦會定期採取相關聯合行動，本署與地政總署曾於四月十八日在區內多個地點作出相關聯合清理行動。

3. 另外，為有效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性質宣傳品，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本署與地政總署作出九次相關聯合行動，署方人員共清除九張未經許可或不遵照《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而展示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

環境衞生及街道暢通。

4. 就考慮將網路攝錄機應用在商鋪及食肆非法擴展營問題事宜，食環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以便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執法策略包括調派執法人員實時監控黑點，以當場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或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由於有關計劃效果顯著，食環署計劃從今年第三季起延長計劃兩年，進一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設置網絡攝錄機的原意為打擊在公共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的違例人士。由於網絡攝錄機設置上未能自動探測店鋪阻街，若將網絡攝錄機用作打擊店鋪阻街問題反而會耗費更多人力物力翻查錄影片段，因此現階段不會考慮改變網絡攝錄機的用途。

5. 一直以來，各部門行使相關法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或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食環署就街道衞生和阻街問題，已調配人手和資源加強巡查和執法工作。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因應現場情況，決定採取最適合的執法行動。

屋宇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6. 屋宇署人員在日常巡察樓宇會繼續留意行人路上簷篷的安全狀況，以確保路上使用者及樓宇佔用人的安全；如發現樓宇外牆加建的簷篷有失修/危險情況，本署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拆除該簷篷。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四(iv)-(vi) 食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財務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的報告如下：

食環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獲分配 2,484,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開支預算為 2,658,100 元，超支預算 174,100 元(約 7%)。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食環會已批出的款額為 2,100,000 元（包括 1,300,000 元供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行「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19/20」及 800,000 元供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籌辦「綠色生活黃大仙．從身出發」活動計劃），而供食環會批核地區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活動的未定用途開支預算則為 558,100 元。

2. 食環會將於是次會議審議以下三項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機構 / 活動名稱	申請款額
(i)	嗇色園 / 「趁墟@黃大仙」 (食環會文件第 30/2019 號)	378,000 元
(ii)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人•文•啟德」 (食環會文件第 36/2019 號)	200,000 元
(iii)	天主教綠識傳人 /「黃大仙蔬食城市老、中、青、幼全家起動推廣計劃」 (食環會文件第 37/2019 號)	210,000 元

財政預算

3. 如委員同意通過以上三項合共 788,000 元的撥款申請建議，以食環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預算為 2,484,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2,888,000 元，超支預算 229,900 元(約 16.3%)；而以黃大仙區議會本年度的撥款額為 26,78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28,884,500 元，超支預算 2,104,500 元(約 7.9%)。

附件三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嗇色園

(「趁墟@黃大仙」計劃的主辦機構)

			利益級別
嗇色園	何漢文	委任董事	第一級

附件四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四(vii) 關注區內野生動物滋擾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覆如下：

紅外線自動相機收集到的數據及野外監察顯示，野豬在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於平定道一帶的出沒頻率維持穩定。

漁護署現正評估在平定道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行動的可行性。根據野外監察，上址的野豬與人保持距離，令捕捉行動存在技術困難。漁護署會繼續監察上址及嘗試減低野豬的戒備，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行動。

紅外線自動相機的數據顯示，在過去四個月，野豬在豐盛街平均每星期只出現約兩次，故現時未有需要進行搬遷行動。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豬在豐盛街一帶出沒的情況。

為減少市民餵飼野生動物，漁護署現正進行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透過電視和電台宣傳，及在區內野豬出沒的地點張貼橫額，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豬。自本年五月起，漁護署參加了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舉辦的 2019/20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巡迴宣傳教育活動，在區內不同地點展出資訊板及派發小冊子，向市民宣傳不要餵飼野生動物和鴿子的信息。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食環署已派員加強巡邏有關地點的公眾地方，會向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又會於餵飼野鳥黑點掛上告示或海報，提醒市民切勿因餵飼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否則會被發出定額罰款。另外，食環署與漁護署會保持緊密聯繫，採取適當行動。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四(vi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就加強悅庭軒後山一帶範圍的滅蚊及防蚊工作事宜，食環署每周會在鳳尾徑一帶山坡樹木茂盛地點以霧化處理方法殺滅成蚊、巡查和清理積水、施放殺蟲劑、清除棄置的載水容器等，並清除雜草。同時，食環署人員亦向悅庭軒的物業管理人員提供滅蚊的技術建議和進行衛生教育，以提升其場所內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

2. 食環署在二零一八年至今已增加防治蟲鼠隊數目，由十四隊增至十七隊，而滅蚊設備亦已相應增加。本辦事處一直以來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打擊區內蚊患及鼠患。除承辦商本身提供的監督人員管理外判的防治蟲鼠隊伍外，現時在本辦事處共有十三名管理及督導級人員，負責處理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包括有關的宣傳教育事宜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食環署會持續加強與其他部門、機構及區議員聯繫，舉辦防治蟲鼠展覽、衛生講座及進行地區巡視等，向市民提供防治鼠患及蚊患的知識及技術建議，並提醒他們保持家居清潔的重要性。此外，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巡查及監督前線員工或外判承辦商的工作，如發現承辦商未能遵從合約規定，署方會向外判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3. 就檢視蚊患指數的發佈機制事宜，食環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增加公布兩個階段的分區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並即時將各個階段的誘蚊產卵指數通報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有關政府部門，以便即時採取針對性的防蚊滅蚊工作。為了讓公眾人士可以更快得到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最新數據，以便更快展開相應的防治蚊患措施，食環署已透過本署網頁公布各調查地區的階段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

4. 食環署會繼續留意各種有關防治蟲鼠的新技術及產品，並就合適的技術及產品進行測試，以評估效能及是否適合香港環境使用。食環署現正研究改良誘蚊產卵器的設計，期望透過收集產卵成蚊的資料，獲得白紋伊蚊實時的量化數據，避免因培育幼蟲滋生所需時間而引致的滯後情況。該技術更可即時監察成蚊密度，針對成蚊密度高個別地點加強工作。

5. 此外，食環署引入同時防治幼蟲和成蚊的新型捕蚊器。新型捕蚊器吸引雌蚊在捕蚊器產卵後，會在牠們身上黏附一種昆蟲生長激素及真菌，真菌會在數天內把雌蚊殺死；而雌蚊在此期間有機會到其他水體產卵，並把黏附在身上的昆蟲生長激素帶到水體中，防止幼蟲孵化成成蚊。目前捕蚊器已在實驗室進行初步測試，今年年中開始在幾處偏僻、草叢較多的地方進行實地測試，預計今年年底完成。

6. 食環署歡迎任何有助防止蚊患的措施。食環署已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加強溝通和聯絡，以促進各政府部門在防治蚊患的工作成效及加強其對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監管。

7. 因應去年本地登革熱爆發，食環署自去年年十一月起，已擴展黃大仙中的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範圍，以覆蓋獅子山公園及其周邊地方(包括康文署，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地政總署管理的地方)。而於今年年底或二零二零年年初，本署會進一步加強於黃大仙區的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監察範圍將覆蓋區內更多地方。

8. 就區內學校的防蚊及宣傳教育工作，食環署於今年四月在黃大仙區繼續推行「滅蚊先鋒計劃」，署方防治蟲鼠組於四月份內巡視區內所有中小學（共五十六間），向校方提供防治蚊患的專業技術意見。如個別學校有蚊患問題要求協助，食環署人員會安排實地巡視及向學校管理人提供防治蚊患的常識和技術建議。

9. 就新蒲崗彝倫街垃圾收集站的衞生狀況及維修轉盤事宜，食環署因應彝倫街垃圾站汽車轉盤損毀嚴重，基於安全考慮，決定提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臨時封閉該垃圾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於六月中旬展開前期工程，並預計工程可於八月中旬完成。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已徹底清洗彝倫街垃圾收集站，以保持站內的環境衞生。署方亦已加強站內及周邊範圍公眾地方的防鼠及滅鼠工作。署方會與機電署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維修工程順利進行。

10. 同時，食環署與教育局亦會定期聯合為全港各區的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辦防治蚊患講座，以加強學校防治蚊患的知識，減低蚊傳疾病包括登革熱和寨卡病毒在本地傳播的機會，並提醒他們時刻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衞生的重要性。

康文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11. 早前，康文署在摩士公園（黃大仙文化公園）已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初步測試效果理想。為進一步測試在人流較高的位置的耐用性，經本署與建築署商討後，並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於樂富遊樂場近富美東街的行人通道其中一段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由於該通道是較接近港鐵樂富站出口，人流較高，有效測試「多孔排水渠面蓋」的耐用性。

房屋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12. 房屋署將會在黃大仙下（二）邨安排試點進行試驗及研究，以探討使用「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

附件六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四(viii)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 各政府部門的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報告

有鑑於地區對鼠患問題的持續關注，各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等）已加強滅鼠防鼠措施以及公眾宣傳教育工作。相關部門的報告如下：

(I) 已採取的滅鼠措施及地點

滅鼠防鼠措施以及 有關公眾宣傳教育的措施	地點	日期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2019 年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2) 聯同區議員及領展代表巡視鳳德街市	鳳德街市	2019 年 5 月 3 日
(3) 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鳳凰新村一帶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4) 聯同區議員、房屋署及領展代表巡視彩雲邨街市	彩雲邨街市	2019 年 5 月 9 日
(5) 聯同房屋署巡視彩雲(一)邨的防治鼠患工作	彩雲(一)邨	2019 年 5 月 17 日
(6) 聯同區議員進行防治鼠患推廣活動	金鳳街	2019 年 5 月 17 日
(7) 聯同區議員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富山邨	2019 年 5 月 20 日
(8) 聯同區議員巡視後巷的防治鼠患工作	康強街後巷	2019 年 5 月 20 日
(9) 參與房屋署洗太平地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慈正邨	2019 年 5 月 22 日
(10) 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鳳德邨	2019 年 5 月 23 日
(11)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進行防治蟲鼠推廣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慈樂邨	2019 年 5 月 24 日
(12) 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巡視聯合道/富強街休憩處的滅鼠工作	聯合道/富強街休憩處	2019 年 5 月 29 日

滅鼠防鼠措施以及 有關公眾宣傳教育的措施	地點	日期
(13) 聯同區議員、房屋署及領展代表進行防治鼠患推廣活動	彩雲(一)邨	2019 年 5 月 30 日
(14) 聯同區議員巡視後巷的防治鼠患工作	毓華里一帶後巷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 聯同區議員、房屋署及領展代表巡視邨內及商場範圍的滅鼠工作	慈樂邨	2019 年 6 月 3 日
(16) 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巡視金鳳街休憩處的滅鼠工作	金鳳街休憩處	2019 年 6 月 4 日
(17)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彩雲(二)邨	2019 年 6 月 4 日
(18)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巡視黃大仙下(二)邨的滅鼠工作	黃大仙下(二)邨	2019 年 6 月 5 日
(19) 參與房屋署洗太平地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彩虹邨	2019 年 6 月 6 日
(20) 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啟德花園	2019 年 6 月 6 日
(21) 聯同房屋署巡視黃大仙上邨的防治鼠患工作	黃大仙上邨	2019 年 6 月 10 日
(22)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進行防治蟲鼠推廣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樂富邨	2019 年 6 月 12 日
(23) 聯同區議員巡視牛池灣西村的防治鼠患工作	牛池灣西村	2019 年 6 月 12 日
(24) 聯同區議員進行防治鼠患推廣活動	雙鳳街街市	2019 年 6 月 13 日
(25) 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曉暉花園	2019 年 6 月 14 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 聘請專業承辦商於區內公園及遊樂場進行每兩週一次的滅鼠及防鼠工作，並定時作出檢討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包括摩士公園、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及睦鄰街遊樂場等	由 2019 年 6 月起至 8 月底
(27) 在摩士公園（黃大仙文化公園）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以作為防治鼠患的試點	摩士公園（黃大仙文化公園）	2019 年 1 月完成
(28) 向員工及承辦商傳達防鼠患知識及措施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場地	由 2019 年 5 月起
(29) 聘請清潔承辦商於區內康樂場地提供清潔服務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場地	恆常

滅鼠防鼠措施以及 有關公眾宣傳教育的措施	地點	日期
房屋署		
(30) 清洗太平地	黃大仙區公共屋邨	2019 年 5 月
(31) 邀請食物環境衞生署巡視屋邨及聽取防鼠措施建議	黃大仙區公共屋邨	2019 年 4 月至 6 月
(32) 大廈大堂張貼宣傳海報	黃大仙區公共屋邨	恆常
地政總署		
(33) 安排保安員每天巡查及承辦商盡快清理圍封場地內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衞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管理的圍封場地	恆常
(34) 於 2019 年 3 月發信給短期租約的承租人及土地牌照的持牌人，勸籲他們注意其管理場地的衞生情況，並採取適當防治蟲鼠措施	短期租約及土地牌照的場地	2019 年 3 月
(35) 獲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宣傳單張，以供市民於九龍東區地政處辦事處取閱	九龍東區地政處辦事處	恆常

(II) <u>**將採取的滅鼠措施**</u>

滅鼠防鼠措施以及 有關公眾宣傳教育的措施	地點	日期
食物環境衞生署		
(1)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進行防治蟲鼠推廣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橫頭磡邨	2019 年 6 月 21 日
(2) 聯同區議員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美東邨	2019 年 7 月 3 日
(3)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進行防治蟲鼠推廣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彩雲(一)邨	2019 年 7 月 4 日
(4) 2019 年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5) 聯同區議員及房屋署進行防治蟲鼠推廣活動及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竹園南邨	2019 年 7 月 11 日
(6) 聯同區議員舉行防治鼠患講座	竹園南邨	2019 年 7 月 17 日
(7) 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待定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滅鼠防鼠措施以及 有關公眾宣傳教育的措施	地點	日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8) 按個別場地情況，增加每月滅鼠次數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公園及遊樂場，包括摩士公園、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及睦鄰街遊樂場等	由 2019 年 6 月中開始
(9) 正與建築署商討於樂富遊樂場及獅子山公園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以防治鼠患	樂富遊樂場及獅子山公園	待建築署確定工程開展日期
(10) 張貼由食物環境衞生署提供的宣傳海報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轄下場地	由 2019 年 6 月中開始
房屋署		
(11) 清洗太平地	黃大仙區公共屋邨	2019 年 6 月至 8 月
(12) 邀請食物環境衞生署巡視區內屋邨	黃大仙區公共屋邨	2019 年 6 月至 8 月
路政署		
(13) 修補行人路路面及填補洞口	錦榮街、衍慶街、崇齡街及富源街後巷；2-34 號環鳳街後巷；康強街後巷；12-34 號及 46-82 號雙鳳街後巷	將於 2019 年 6 月完成
地政總署		
(14) 繼續推行上述防鼠措施，以保持圍封場地的環境衞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管理的圍封場地	恆常

附件七

致：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

背景：

食環署公布最新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由 2019 年 4 月份的 5.4%升至 5 月份的 11.0%，顯示白紋伊蚊在社區滋生的情況略為普遍。按食環署網站所示 6 月份的指數仍在計算中，我們相信仍會處於高指數水平。

全港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 5 月份繼續上升，57 個監察地區中共有 6 個地區指數達 20%或以上警戒水平，當中黃大仙中的指數為全港最高，誘蚊產卵器指數高達 39.6%；樂富西為 12.1%、牛池灣為 9.5%及鑽石山為 5.2%。

查詢及要求：

1. 因應蚊患指數持續上升，調整及加強蚊患「重災區」的滅蚊工作
2. 加強控蚊的宣傳、教育及滅蚊行動工作
3. 加快誘蚊產卵指數的點算方法，調整工作以提升滅蚊效率
4. 增聘前線人員，成立以黃大仙四分區為首的防治蚊患隊，加強滅蚊成效
5. 研究運用區議會資源，協助食環署、房屋署等部門進行滅蚊工作

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偉 胡志健 沈運華 陳炎光

郭秀英 譚香文 黃逸旭 許錦成 施德來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食環署公布 2019 年 5 月份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

附件八

民建聯 DAB 黃大仙支部

蔡子健 黃大仙區議員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Rm.108, G/F.,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話(Tel)：(852) 3568 9690 傳真(Fax)：(852) 3568 2614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90618

敬啟者：

要求彩雲一邨加強防治蟲鼠工作

我們早前接獲居民反映，表示彩雲一邨蚊患情況嚴重，要求加強去除積水及做好防蚊工作。據我們了解，區內有不少位置有積水問題，如白虹樓近停車場的渠口經常出現積水問題未清理，我們要求房屋署於區內渠位加強清潔，杜絕蚊患問題。

此外，我們發現長波樓、繡文樓及白虹樓等大廈仍有舊式鼠檔，我們在去年跨部門巡視時，曾反映此舊式鼠擋未能有效阻止老鼠「上樓」，我們關注區內有關預防鼠患，加設鼠檔的改善工作是否已經完善，敬希　有關部門回覆。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蔡子健區議員
江景新社區幹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民建聯 DAB 黃大仙支部

蔡子健 黃大仙區議員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Rm.108, G/F.,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話(Tel)：(852) 3568 9690 傳真(Fax)：(852) 3568 2614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附件：

1) 積水黑點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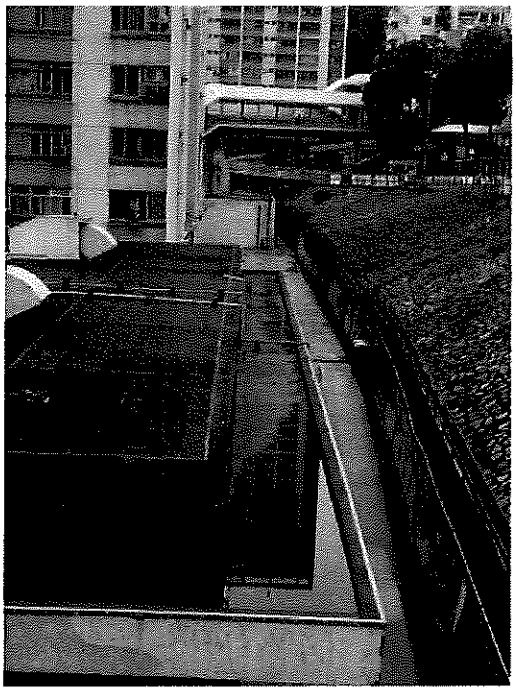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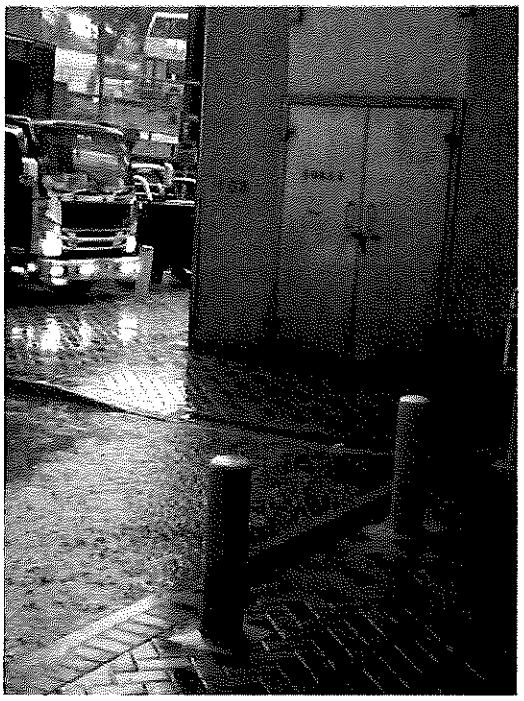

2) 舊有鼠檔